

新宾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

新脱贫发[2018]1号

关于落实 2018 年脱贫目标任务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脱贫攻坚领导小组：

根据《抚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落实 2018 年脱贫目标任务的通知》和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年滚动计划（2018—2020）》要求，我县 2018 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是：实现 1246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脱贫，10 个贫困村销号；巩固已脱贫退出贫困人口成果，提升脱贫质量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。

一、具体任务分解

（一）北四平乡实现 79 人脱贫；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，防止返贫。

（二）大四平镇实现 150 人脱贫；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，防止返贫。

（三）红庙子乡实现 62 人脱贫，老戏场村贫困村销号；

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，防止返贫。

（四）红升乡实现 34 人脱贫；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，防止返贫。

（五）木奇镇实现 102 人脱贫，下营子村贫困村销号；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，防止返贫。

（六）南杂木镇实现 9 人脱贫；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，防止返贫。

（七）平顶山镇实现 116 人脱贫，黄岗子村贫困村销号；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，防止返贫。

（八）上夹河镇实现 46 人脱贫，吕家村贫困村销号；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，防止返贫。

（九）旺清门镇实现 101 人脱贫；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，防止返贫。

（十）苇子峪镇实现 71 人脱贫，小那畔村贫困村销号；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，防止返贫。

（十一）下夹河乡实现 152 人脱贫；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，防止返贫。

（十二）响水河子乡实现 5 人脱贫；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，防止返贫。

（十三）新宾镇实现 77 人脱贫，照阳村、尹家村贫困村销号；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，防止返贫。

（十四）永陵镇实现 191 人脱贫，头道砬子村、那家村

贫困村销号；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，防止返贫。

（十五）榆树乡实现 51 人脱贫，红石村贫困村销号；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，防止返贫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已进入到啃硬骨头、攻坚拔寨的决胜阶段。各乡镇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，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，坚决克服“任务基本完成”，“马放南山、刀枪入库”的麻痹思想，强化责任落实，要拉满弓、用满力，在精准识别、精准帮扶上下功夫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精准落实。要准确把握扶贫格局变化，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，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。要逐级签定责任书，对年度脱贫具体任务层层分解到乡、到村、到户、到人，超前谋划扶持措施。

附：2018 年新宾县脱贫任务计划表

新宾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

2018 年 3 月 12 日

附件:

2018年新宾县脱贫任务计划表

乡镇	计划脱贫人口 (人)	计划销号村
北四平乡	79	
大四平镇	150	
红庙子乡	62	老戏场村
红升乡	34	
木奇镇	102	下营子村
南杂木镇	9	
平顶山镇	116	黄岗子村
上夹河镇	46	吕家村
旺清门镇	101	
苇子峪镇	71	小那畔村
下夹河乡	152	
响水河子乡	5	
新宾镇	77	照阳村、尹家村
永陵镇	191	头道砬子村、那家村
榆树乡	51	红石村
总计	1246	